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0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10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0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16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17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8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9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9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0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0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	

者默契	21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2
十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2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荣鑫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程程
转让方	指	崔荣华
一致行动人	指	张秦川，与张程程系父女关系； 鑫顺合伙，系张程程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分两期，在遵守转让方限售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3,6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0%。同时鑫顺合伙持有公众公司 6,026,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824%，收购人通过荣华文化为鑫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部分表决权，因此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 64.824%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张秦川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3.0263%，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约 87.85%表决权。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荣华文化	指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鑫顺合伙	指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荣鑫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程程将成为荣鑫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家族企业的传承，确保家族对企业的长期控制权和管理权得以延续，通过本次收购，旨在优化家族资产配置，同时保障企业的稳定发展和战略延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 年 9 月 26 日，张程程与崔荣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程程受让崔荣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13,6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0%。本次收购拟分两期实施，张程程第一期拟受让 3,420,000 股无限售股，并于崔荣华所持剩余 10,260,000 股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后受让第二期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荣鑫股份的股份，通过荣华文化持有鑫顺合

伙 30.04%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约 5.96%股份。荣华文化为鑫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收购人在收购前已经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约 19.824%的表决权，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鑫顺合伙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3,6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0%；同时一致行动人鑫顺合伙持有公众公司 6,026,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824%，收购人通过鑫顺合伙控制该部分表决权，因此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 64.824%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张秦川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3.0263%，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约 87.85%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程程	0	0	13,680,000	45
2	崔荣华	13,680,000	45	0	0
3	张秦川	7,000,000	23.0263	7,000,000	23.0263
4	鑫顺合伙	6,026,500	19.8240	6,026,500	19.8240
合计		26,706,500	87.8503	26,706,500	87.850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第二十三条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查看荣鑫股份《公司章程》，荣鑫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荣鑫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荣鑫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张程程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 年 5 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民族	汉族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简历	2010 年 10 月至今, 在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机构任执行董事; 2011 年 06 月至今, 任陕西荣华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2014 年 05 月至今, 任世纪荣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任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今, 任西安鑫光合创原创文化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任荣鑫股份董事; 2021 年 4 月至今, 任海南荣华康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任西安市鄠邑区荣华比利斯特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任中康怡乐康养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6 月至今, 任北京荣华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今, 任西安信荣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一致行动人张秦川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姓名	张秦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9 年 4 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民族	汉族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简历	1980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 就读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 就职于陕西师范大学, 任讲师; 199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 就职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任干部;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 就职于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 就职于陕西铁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西安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一致行动人鑫顺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86H4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旭辉中心 1 号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顺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荣华	39.61	39.61%
2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4	30.04%
3	西安鑫创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	16.56%
4	钱嘉	2.52	2.52%
5	王君	2.49	2.49%
6	郝晓婵	1	1.00%
7	龙毅涛	1	1.00%
8	张虎平	0.66	0.66%
9	龙天佑	0.66	0.66%
10	李俊	0.66	0.66%
11	杨竣	0.66	0.66%
12	崔微	0.66	0.66%
13	于亚玲	0.66	0.66%
14	董静	0.66	0.66%
15	刘雅洁	0.66	0.66%
16	廖鑫	0.33	0.33%
17	周晨晨	0.33	0.33%
18	郭育农	0.33	0.33%
19	李冬菊	0.17	0.17%

20	白春娟	0.17	0.17%
21	李涛	0.17	0.17%
	合计	100	100.00%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1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 活动	100%
2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	99.80%
3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养老服务	70%
4	西安信荣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 发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控股子公 司，持股比例 55%
5	中康怡乐康养产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养老服务	49%
6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西安荣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0	医疗活动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西安滨河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海南陵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西安荣华悦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三河市汇保荣华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持股比例 88%
12	西安荣华工惠绿康医养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持股比例 70%
13	西安长屋康养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养老管 理、咨询 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持股比例 65%
14	西安荣华秋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持股比例 5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15	西安荣华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	养老管理、咨询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16	西安荣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17	西安市鄠邑区荣华比利斯特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18	西安盛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商业服务	荣华文化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
19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技术服务	荣华文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0.04%合伙份额
20	西安城市蜜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市场营销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荣客泰商业运营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500	商业运营服务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无实际经营)
22	北京荣华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文化交流活动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23	西安樱桃大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	健康咨询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24	西安鑫光合创原创文化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300	设计咨询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25	汉中市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北京犇犇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	信息咨询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合伙份额
27	陕西荣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5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28	陕西荣德康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陕西荣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9	西安未央北城长者屋诊所有限公司	2	医疗服务	陕西荣德康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30	西安城荣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31	陕西新联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广告设计	荣华文化参股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张秦川投资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1	世纪荣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投资管理	25%
2	杭州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私募基金	5.5556%
3	新余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4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55.8696%(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40	物业管理	23.0263%
5	西安荣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6.3%
6	陕西荣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零售贸易	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鑫顺合伙仅投资荣鑫股份，持股 19.824%，除此外，再无其他投资。

本财务顾问经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访谈收购人，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进行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scredit.com.cn/)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3,68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

29,685,6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2.17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

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

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2.17 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3.0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收购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荣鑫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荣鑫股份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荣鑫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荣鑫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荣鑫股份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荣鑫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中，崔荣华持有 3,420,000 股无限售股份和 10,260,000 股限售股份。

崔荣华自无限售股份均过户完成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向收购人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荣鑫股份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经查阅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以及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荣鑫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收购人的出具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下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荣鑫股份无其他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度半年 度
西安滨河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荣鑫股份物业服务	1,168,549.49	1,445,200.35	586,080.84
西安荣华工惠绿康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荣鑫股份物业服务	1,365,033.45	1,615,701.96	790,824.90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荣鑫股份物业服务	91,947.76	0	0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荣鑫股份物业服务	102,551.67	0	0
西安城荣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荣鑫股份物业服务	535,784.81	255,288.40	0
海南陵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荣鑫股份物业服务	0	1,266,955.63	178,172.41

西安荣信共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荣鑫股份物业服务	124,151.44	0	0
-----------------	------------	------------	---	---

收购人对荣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过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荣鑫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荣鑫股份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荣鑫股份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收购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

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除公众公司已公告或披露的主营业务外，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关于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徐朝晖
徐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星 朱颖 王晓杰
韩星 朱颖 王晓杰

